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五、本要點所稱「清算」，指金融機構間支付指令或證券交易指令所產生之應收、應付金額，由本行予以貸、借記指定帳戶，以解除債權債務關係之處理程序。  清算得以下列方式執行：  （一）即時總額清算：支付指令  按先後順序即時逐筆執  行者。  （二）定時淨額清算：支付指令  之收付先行互相抵銷，結  算所得之應收、應付淨  額，再於指定時點執行  者。  （三）其他經本行核准之清算方  式。 | 五、本要點所稱「清算」，指金融機構間支付指令或證券交易指令所產生之應收、應付金額，由本行予以貸、借記指定帳戶，以解除債權債務關係之處理程序。  清算得以下列二種方式執行：  （一）即時總額清算：支付指令  按先後順序即時逐筆執  行者。  （二）定時淨額清算：支付指令  之收付先行互相抵銷，結  算所得之應收、應付淨  額，再於指定時點執行  者。 | 鑒 按聯卡中心之清算程序，係結計各發卡機構及收單機構之應付及應收金額，發卡機構於規定時點內，將應付金額撥入該中心於本行同資系統開立之清算帳戶後，該中心再撥款予收單機構，並得採日中多次撥帳方式辦理﹔鑒於該中心之清算作業，有別於「即時總額清算」或「定時淨額清算」等方式，爰增訂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
| 八之二、本要點所稱「信用卡款項撥轉」，係指發卡機構或其指定銀行利用央行同資系統撥付應付款項予結算機構或結算機構利用央行同資系統撥付應收款項予收單機構或其指定銀行之交易。 |  |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聯卡中心申請由本  行同資系統辦理信用卡  跨行支付清算業務，對  於信用卡款項撥轉之意  涵予以說明，爰增訂本  點。 |
| 二十七之一、結算機構如需在本行  開立清算專戶，應於  本行同意辦理其參加  單位間應收應付差額  清算後，比照第十七點  之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清算專戶僅供結  算機構日中收付交割  款項之用，日終餘額應  歸零。如未歸零，為配  合央行同資系統結帳  作業，本行得將其餘額  暫列其他應付款。 | 二十七之一、採定時淨額清算之結  算機構，如需在本行開  立清算專戶，應於本行  同意辦理其參加單位  間應收應付差額清算  後，比照第十七點之規  定提出申請。  前項清算專戶僅供結  算機構日中收付交割  款項之用，日終餘額應  歸零。如未歸零，為配  合央行同資系統結帳  作業，本行得將其餘額  暫列其他應付款。 | 鑒於需在本行開立清算專戶之結算機構，非僅限於採定時淨額清算作業方式，爰刪除第一項部分文字。 |
| 四十一、經本行受理之交易，轉出  行可動用餘額不足扣付  時，依其交易性質賦予下  列優先等級，按排序等候  機制處理：   1. 第一等級：金融機構   應支付本行之款項。   1. 第二等級：金融機構   應兌付之交換票  據、票據交換機構結  算之票據交換應付  淨額、證券交割款項  撥轉、信用卡款項撥  轉或金融機構撥存  「跨行業務結算擔  保專戶」之款項。   1. 第三等級：金融同業   拆款到期還款之期  約轉帳之款項。   1. 第四等級：金融機構   間轉帳或其他支付  款項。 | 四十一、經本行受理之交易，轉出  行可動用餘額不足扣付  時，依其交易性質賦予下  列優先等級，按排序等候  機制處理：   1. 第一等級：金融機構   應支付本行之款項。  （二）第二等級：金融機構  應兌付之交換票  據、票據交換機構結  算之票據交換應付  淨額、證券交割款項  撥轉或金融機構撥  存「跨行業務結算擔  保專戶」之款項。  （三）第三等級：金融同業  拆款到期還款之期  約轉帳之款項。  （四）第四等級：金融機構  間轉帳或其他支付  款項。 | 聯卡中心（屬同資系統規定之電子支付結算機構）申請透過本行同資系統辦理清算，該等交易指令，比照票據交換所、證券交易所等結算機構列為第二優先等級交易，爰增訂於第二款。 |
| 五十、結算機構應於規定之清算時  點前，將其結算各參加單位  之應收或應付差額通知各參  加單位確認無誤後，再傳送  至本行或本行指定之代理行  執行清算。  前項清算之執行，所有應付  差額之參加單位應將應付差  額補足後，本行或本行指定  之代理行再將應收差額入  帳。  結算機構得採日中多次撥帳  方式清算，由結算機構主動  發送，自行控管撥付作業。  參加單位清算帳戶之餘額，  如有不足支付結算應付差額  者，結算機構應負責通知參  加單位補足。  第一項之清算時點由本行另  訂之。 | 五十、結算機構應於規定之清算時  點前，將其結算各參加單位  之應收或應付差額通知各參  加單位確認無誤後，再傳送  至本行或本行指定之代理行  執行清算。  前項清算之執行，所有應付  差額之參加單位應將應付差  額補足後，本行或本行指定  之代理行再將應收差額入  帳。  參加單位清算帳戶之餘額，  如有不足支付結算應付差額  者，結算機構應負責通知參  加單位補足。  第一項之清算時點由本行另  訂之。 | 一、聯卡中心（屬同資系統  規定之電子支付結算機構）申請透過本行同資系統辦理清算，得採日中多次撥帳方式清算，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二、現行規定第三項、第四 項順移列第四項、第五項。 |
| 五十三之一、第五十點第一項、第  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五  十一點之規定，於證  券交割款項清算準用  之。 | 五十三之一、結算機構應於清算日  前，將其結算各參加  單位之應收或應付差  額通知各參加單位確  認無誤後，再於清算  日傳送至本行執行清  算。  結算機構辦理證券交  割款項收付，得採日  中多次撥帳方式清  算，並得由結算機構  主動發送，自行控管  撥付作業。  第五十點第三項、第  四項及第五十一點之  規定於證券交割款項  清算準用之。 | 配合第五十點第三項之增訂，將本點整併修正部分文字為一項。 |